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之主要照顧者為其外祖母，然相對人外祖母因侵占案件入獄服刑，以致相對人無人照顧，且相對人之監護人即相對人母CP00000000M長期失聯，故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

(一)相對人母於114年起多以工作忙碌為由，對社政單位安排之處遇態度消極，長達半年未能配合家庭訪視、親子會面及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顯見親職責任認知不足，後續將採取更具強制性之處遇，使其正視監護人之角色。

(二)相對人外祖母過往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然於113年9月18日因業務侵占罪入監服刑，刑期8個月，於114年5月9日出監，現階段生活未穩定且暫居友人家，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及相對人阿姨則受限家庭與工作因素，無法協

01 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家庭親屬資源匱乏。綜上，相對人尚
02 年幼，需穩定照顧環境與照顧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
03 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4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

0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1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表示同意本件
11 聲請，不須見法官，但想跟法官說，其想與外祖母見面「社
12 工表示會與相對人外祖母聯繫會面時間後，再轉知相對
13 人」；相對人母聯繫未果；相對人外祖母亦同意本件聲請，
14 不須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16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7 月。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陳明芳